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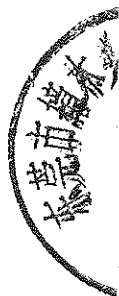
红火蚁防治服务 合 同

委托方全称（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服务方委托人（乙方）：东莞市康洁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 年樟木头镇林地红火蚁防治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东莞市服务行业管理办法》规定，双方一致认为，必须做好红火蚁治灭防治及日常的巩固工作，为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服务项目及范围：开展樟木头镇林地红火蚁防治两次（含药物及服务费）。

1、第一次防治在指定的180亩（樟罗社区龙顶登山路、樟罗社区刘屋村后山消防通道、百果洞社区公园步道、圩镇社区碧桂园登山步道）地块里防治红火蚁发生程度，杀灭现有红火蚁巢和诱灭红火蚁工蚁。

2、第二次防治180亩的地点待施工前由甲方确认指定地块后进行防治红火蚁发生程度，杀灭现有红火蚁巢和诱灭红火蚁工蚁。

二、红火蚁防治目标和工作流程：降低目标地块的红火蚁综合发生程度，把地块的红火蚁发生程度降为一级，或都在一级发生程度的情况下，降低工蚁密度和活蚁巢的平均密度。双方签定合同后，三天内进行第一次红火蚁防治，乙方安排1名技术人员和1名实施员到目标地块进行防治前的红火蚁监测，监测完成后，对目标地块进行红火蚁防治，工蚁和活蚁巢密度高的地块重点撒药防治，其它地块每隔两米撒药，直至完成所有区域为止。完成防治14天后，安排2名人员对地块进行防治后红火蚁监测，对比两次监测结果，总结本次红火蚁防治效果，防治效果达到双方协定的目标防效，乙方才通知甲方验收，若防治达不到双方目标防效，乙方仍需进行红火蚁防治直至地块可达至目标防治，才通知甲方验收。2026年6月中下旬完成第一次红火蚁防治（春防），6月下旬进行二次防治并检查之前防治效果，7月上旬完成第一次验收，2026年9月上中旬完成第二次红火蚁防治(秋防)，10月中下旬进行二次防治并检查之前防治效果，10月底完成防治工作并通过验收。防控工作全程使用粤植物保护小程序记录红火蚁的防控情况。

三、服务期限：第一次防治时间：合同签订起至6月30日；第二次防治时间：2026年9月1日至10月30日。

四、红火蚁防治服务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防治亩数	防治次数	防治时间	单价 (元/亩)	金额 (元)
------	------	------	-------------	-----------

180 亩	第一次红火蚁防治	6 月底前	50	9000
180 亩	第二次红火蚁防治	10 月底前	50	9000
合计				18000

五、结算方式：乙方完成作业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服务项目两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款项。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派专人监督、验收。
- 2、安排放药地点。
- 3、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又未有效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放药。
- 4、若乙方服务不能到达协议规定要求，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能给予解决或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追讨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责任：

- 1、按《东莞市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技术操作规程。
- 2、负责樟木头镇指定林地红火蚁治灭工作。
- 3、按要求放药的地方放药，在甲方指定樟木头镇林地的地方(约 360 亩)放药。
- 4、上岗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组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文明作业并负责相关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金的交纳。
- 5、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红火蚁防治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防治的巩固工作。
- 6、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药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标准(Q/LDYA01-2014)，投放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避免小孩误吃。
- 7、乙方服务不能达到协议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

决。

8、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证服务质量。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

九、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可以采用的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十一、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一周通知另一方即可。

十二、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东莞市樟木头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东莞市康洁害虫防治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盖章):

负责人(盖章): 平浩彪

地址: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四楼

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芦溪路 82 号 102 室

电话: 0769-87711085

电话: 0769-82225118

传真: 0769-833213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寮步支行

账号: 44001777708053009192

签订地点: 樟木头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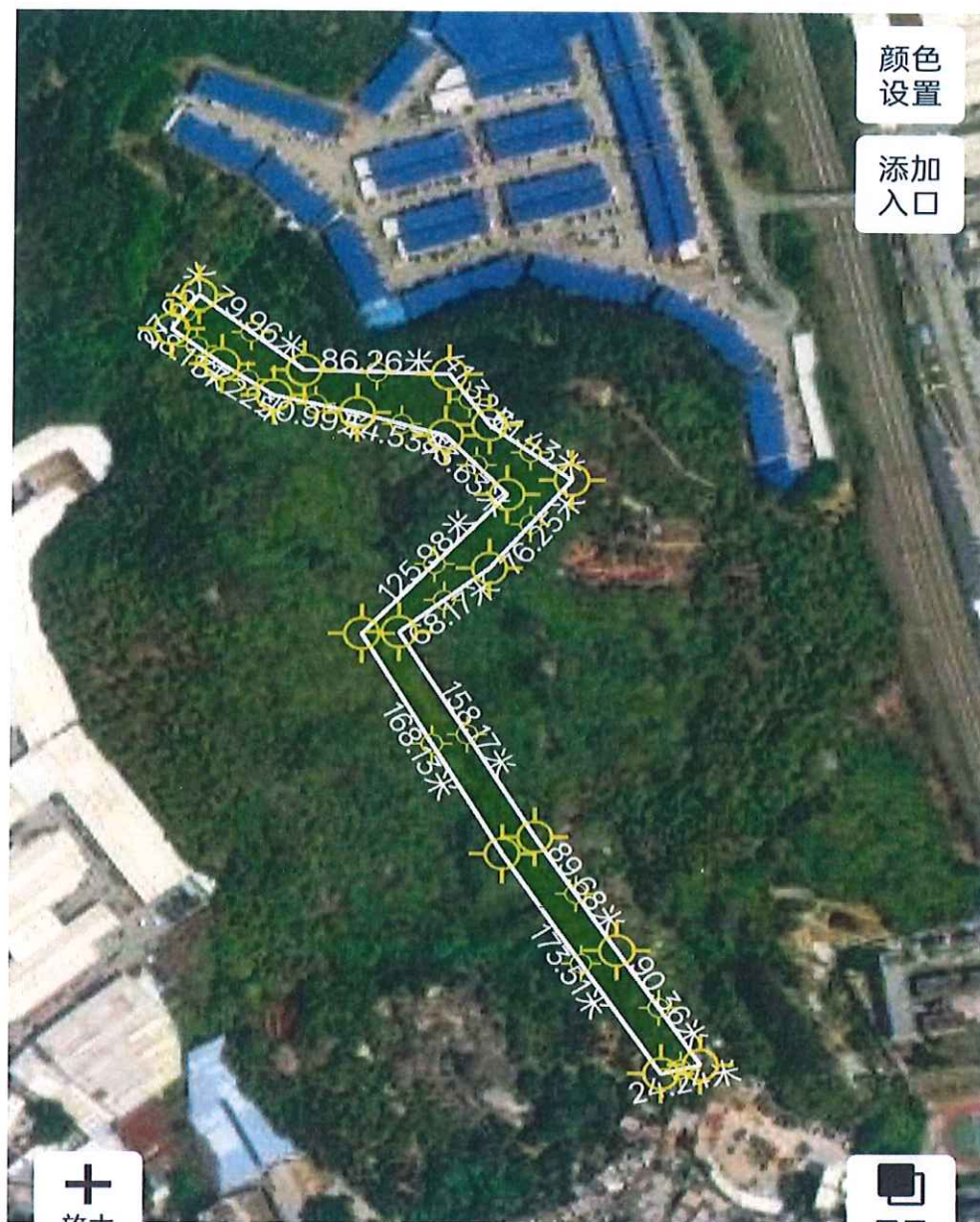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3、百果洞社区公园步道 26 亩

面积 26.00 亩

长度: 1505.52米 17330平方米 1.73公顷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盘龙街百果洞公园



4、圩镇社区碧桂园登山步道 64 亩

面积 64.00 亩

长度: 3280.75米 42666平方米 4.27公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大道帝欣苑小
区

